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期限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	2024.2.7	2024.3.15	1.50%- 2.63%	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规模：10,000 万元

（4）产品收益：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
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
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
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1.1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
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5）认购期：2024 年 2 月 7 日

（6）起息日：2024 年 2 月 8 日

（7）到期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8)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

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享季季添益	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12.22	2024.1.23	2.64%	3.68	是	自有资金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招利宝货币A	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12.22	2024.1.23	2.09%	2.06	是	自有资金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和元债券C	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2.6	2024.3.6	3.46%	-	否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39%，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 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